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十九次（五／二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主席)

羅少傑議員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周厚澄議員, GBS, JP

林發耿議員

張浩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恒鑛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趙葭甫議員

鄒秉恬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增選委員

方閏發先生

王化民先生

吳翠霞女士

張醒文先生

陳振中先生

陳崇祿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林穎琪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馬勝遠先生

荃灣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張國良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陳志文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曾智仁先生

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張日華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曹曼麟先生

工程師／荃灣 2 運輸署

雷達明先生

工程師／荃灣 1 運輸署

余鎮城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余烈鋒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 1 規劃署
楊沅淇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宏昌先生 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江金燕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 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 2 項議程

何偉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交通控制部 運輸署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黃紹全先生 高級工程師／主要工程管理處 路政署
葉達莊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
余漢榮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
鄭肇偉先生 網絡經理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鄭凱章先生 高級交通工程師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5 項議程

胡榮生先生 高級工程師 9／中環灣仔繞道 路政署
林文光先生 工程師 12／中環灣仔繞道 路政署

為討論第 6 項議程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崔美珍女士 荃灣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因事缺席者：

增選委員

葉穗倫先生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運輸署荃灣區高級工程師張日華先生及警務處荃灣區行動主任馬勝遠先生。

2. 主席報告，葉穗倫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14 至 18 段：要求在交通燈號加裝倒數提示系統

5. 主席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運輸署交通控制部高級工程師何偉基先生，並請委員參考該署早前提交的補充資料交通第 41/10-11 號文件。

6. 何偉基先生表示，運輸署在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六年分別進行倒數器試驗計劃及調查研究，以測試倒數器對道路安全的影響，每個測試回合均至少包括三次於不同時段進行的測量。

7. 羅少傑議員及趙葭甫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有關研究及調查未有充分諮詢公眾，而且欠缺推廣，市民未能充分了解倒數器裝置的使用，令調查的準確性存疑；
- (2) 質疑調查結果的準確性，國內現時已廣泛使用交通燈倒數器，運輸署應循有關方向取經，考慮在香港安裝類似裝置，保障行人及道路使用者安全；以及
- (3) 要求在荃灣區再次進行有關的試驗計劃及作出宣傳。

8. 何偉基先生的回應如下：

- (1) 有關計劃屬試驗性質，並非正式更改交通訊號，因此當時未有個別在全港各區作出地區諮詢，但有舉辦記者會介紹該計劃；
- (2) 過度推廣有關試驗計劃會有可能影響調查的準確性，因為被觀察行人的行為會受到間接干擾；
- (3) 由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年的計劃結果不顯著，因此二零零六年於相同地點再進行調查，而兩次調查均有派員向行人作實地調查，測試結果顯示倒數器令行人有更大意欲在閃動綠燈期間仍開始過路，道路安全程度反而下降；
- (4) 運輸署一直有密切留意其他國家的倒數器使用數據及研究調查結果等，並會分析有關技術是否可應用於本港，國內的情況亦屬該署現時的研究範圍，該署會繼續跟進，但由於國內的交通法例及配套與本港的不盡相同，因此難以全盤套用於本港；以及
- (5) 基於早前的調查及研究結果顯示行人倒數器會對道路安全產生負面影響，運輸署現階段未有計劃再就此進行測試，但會繼續進行檢討及留意有關設施的研究及最新發展。

9. 主席總結，日後如有進一步發展，請運輸署通知委員會。

(按：楊福琪議員、蔡子民議員、陳恒鑾議員、周厚澄議員及鄒秉恬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二時四十三分、二時四十五分、二時五十一分及二時五十三分到席。)

(B)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19 至 24 段：強烈要求運輸署放寬在西鐵荃灣站外的部分禁區限制，在的士站前端劃出公眾泊位，以方便一般駕車者及乘客能方便使用鐵路的服務，及保障上落客區的安全

10. 雷達明先生報告，早前已就建議作出地區諮詢，未有收到反對意見，並即將向路政署發出施工令，有關工程進展要視乎路政署的資源而定。

11. 余鎮城先生回應，在收到施工令後需先行刊憲，預計工程最快可於農曆新年後展開。

(按：陳振中先生於下午三時零五分到席。)

(C)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25 至 29 段：要求於翠豐臺附近增設單車泊車位

12. 主席報告，他與運輸署代表及當區議員已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實地視察。

13. 雷達明先生報告，由於翠豐臺一帶地勢陡峭，斜路並不適合踏單車，經研究後對於該處增設單車泊位的建議極有保留。

14. 楊福琪議員、黃偉傑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不認同運輸署的回應，因為該處有樓梯，根本不能踏單車，增設單車泊位只為方便居民停泊單車，不構成鼓勵在斜路踏單車的說法；
- (2) 希望運輸署考慮增設單車泊位的試驗計劃，如情況不理想或對環境構成滋擾，可取消有關試驗計劃；
- (3) 要求運輸署解釋基於哪些因素加設單車泊位，因荃灣西站附近沒有設置單車徑，現時卻有單車泊位供市民使用；以及
- (4) 新界區居民普遍較喜歡使用單車代步，運輸署應尋求方法解決單車停泊問題，解決市民所需。

15. 張日華先生的回應如下：

- (1) 憂慮於該處增設單車泊位會間接鼓勵市民於該處踏單車，增加發生意外的機會，因此對建議極有保留；
- (2) 一般而言，沒有單車徑的地方不會設置單車泊位，因此該處並不符合加設單車泊位的基本要求；以及

- (3) 翠豐臺一帶的地勢陡峭，法例亦只容許在馬路或單車徑上踏單車，該署會視乎該處一帶環境是否適合踏單車而決定加設單車泊位的可行性。

運輸署

16. 主席總結，由於運輸署與委員的意見未達共識，他建議運輸署於翠豐臺附近尋求更適合位置增設單車泊位，並於下次會議時提供相關意見予委員考慮。

(D)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30 至 36 段：強烈要求改善梨木樹邨巴士服務

17. 梁宏昌先生報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已於十一月底將 36 號巴士線頭班車提前至上午五時三十分開出，而下午繁忙時間亦會加密班次，進一步改善 36 號巴士線的服務。

18. 陳琬琛議員感謝運輸署及九巴迅速回應市民訴求，他亦希望有關部門能繼續改善 36A 及 36B 號巴士線的服務。

運輸署及九巴

19. 主席請運輸署及九巴繼續跟進以上事項。

(E)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46 至 47 段：荃灣市中心行人天橋加設行人指示路牌工程

20. 雷達明先生報告，行人指示牌的最後校對工作已完成，並會於一至兩星期內向路政署發出施工令。

IV 第 3 項議程：屯門公路東路段重建及改善工程——夜間全線封閉屯門公路（油柑頭段）東行往荃灣方向配合拆卸架空道路標誌的安排
（交通第 35/10-11 號文件）

21. 主席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嘉賓講者如下：

- (1)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黃紹全先生；
- (2)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葉達莊先生；
- (3)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余漢榮先生；
- (4)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網絡經理鄭肇偉先生；以及
- (5)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高級交通工程師鄭凱章先生。

22. 黃紹全先生及余漢榮先生介紹文件。

23. 黃偉傑議員及蔡成火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雖然早前曾進行類似工程，但由於是次工程位置更接近民居，希望路政署及承辦商能及早通知附近屋苑居民確實施工日期，並在施工期間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減低於深夜期間對居民的噪音滋擾；
- (2) 提供工地及承辦商的電話以便即時聯絡；以及

- (3) 關注封路期間會對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詢問封路時間由凌晨一時三十分延至較後時間的可行性。

24. 余漢榮先生回應如下：

- (1) 會採取一切減低噪音的措施，包括禁止工作人員大聲叫囂及以鐵鎚敲擊，並必須使用配備耳筒的對講機等措施；
- (2) 會向居民提供工地及承辦商的聯絡電話，以便各方保持溝通；
- (3) 深夜通往荃灣方向的車輛流量不高，封路措施只會輕微影響青山公路一帶的交通，並會避免於周末進行工程；以及
- (4) 為確保早上能及時重開道路，凌晨一時三十分全線封閉該段道路較為適合，以便有充裕時間進行工序，但會視乎實際情況彈性處理。

25. 主席總結，委員不反對上述封路安排。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到席。陳振中先生、許昭暉議員、陳金霖議員及吳翠霞女士分別於下午三時三十分、三時三十五分、三時四十分及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V 第 4 項議程：檢討荃灣區內使用率偏低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交通第 36/10-11 號文件)

26. 曹曼麟先生介紹文件。

27. 楊福琪議員、林發耿議員、陳恒鑛議員、陳崇業議員、蔡成火議員、張浩明議員、鄒秉恬議員、副主席及主席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荃灣圍近安逸街行人隧道是否關閉，而運輸署在決定封閉行人天橋／隧道前應先行充分評估及提出足夠的理據，以免浪費資源；亦有意見同意封閉該隧道及加以圍封，以免成為露宿者聚集或罪案的溫床；
- (2) 使用率偏低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可能與管理不善有關，相關部門應作檢討，設法改善管理及提高使用率；
- (3) 當局應暫時封閉使用率偏低的行人天橋，例如連接寶石大廈至全發商業大廈及名逸居的天橋，以免露宿者聚集，而增建行人天橋 C 亦可增加其使用率；
- (4) 青山公路沿線的行人天橋應在巴士站附近，並加設自動扶手梯或升降機等輔助設施，方便行人尤其是長者或傷健人士使用，以免他們胡亂橫過馬路；
- (5) 反對封閉青山公路沿線的行人天橋，由於該路擴建後車速較以前高，行人須使用天橋橫過馬路，而泳灘開放後亦會增加使用量；
- (6) 建議把使用率低的行人天橋／行人隧道改作其他用途，例如作為康樂場地、露宿者之家或單車徑，以免浪費資源；以及
- (7) 青山公路 11 條行人天橋現時的使用率不低，但仍希望運輸署加強宣傳教育，而

警方應檢控胡亂橫過馬路的人士，增加天橋的使用率。

28. 曹曼麟先生回應如下：

- (1) 提出的名單只屬建議檢討的範圍，並不代表相關設施會有被封閉的必然性；
- (2) 會留意泳灘開放後青山公路沿線的行人天橋的使用率，稍後再作調查；
- (3) 由於斜道的設計及標準不同，把行人天橋改作單車徑的建議存在技術困難；
- (4) 寶石大廈至全發商業大廈天橋的使用率不低，故此運輸署不會考慮納入檢討範圍。同時，建議的檢討名單與興建行人天橋 C 與否並無必然關係；以及
- (5) 如決定封閉荃灣圍近安逸街行人隧道，則所有行人都不能進出，工程會待刊憲後才施工。

29.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參考委員的意見，在日後檢討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使用率時一併考慮實際的情況而採取相應措施。

(按：楊福琪議員、陳偉業議員及周厚澄議員分別於四時、四時零四分及三十分離席。)

VI 第 5 項議程：介乎深井與嘉龍村之間青山公路改善工程的設計及建造——建議保留現有青山公路（深井段）與深井村路之交匯點

(交通第 37/10-11 號文件)

30. 主席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嘉賓講者如下：

-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中環灣仔繞道胡榮生先生；以及
- (2) 路政署工程師／中環灣仔繞道林文光先生。

31. 胡榮生先生介紹文件。

32. 主席表示，深井村公所及深井商會均同意繼續開放該交匯處，以配合現時的情況及道路使用者的習慣，令西行的車輛可右轉至深井村路。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改善縮庭山附近交通及道路暢通

(交通第 39/10-11 號文件)

33. 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34. 主席表示，由於文件涉及多個地點，會後會與相關部門實地視察，以便了解現場的實際情況。

35. 余鎮城先生回應指行人路凹凸不平的問題已轉介路政署維修組和相關的電訊工程承辦商跟進。

36. 曹曼麟先生表示，加設雙白線可解決車輛於巴士站附近越線超車的問題；至於國瑞路行人路違例泊車的問題，則需要與相關政府部門共同尋求解決方法。此外，由於該處一帶的私人屋苑均設有電單車位，配套已可配合居民所需。至於行人路狹窄的問題，則需要與路政署研究調整街燈的位置。

37. 劉少聰先生指出，由於問題主要涉及交通改善事宜，地政總署並無其他意見，而縉庭山的滿意紙已經發出，該屋苑的整體配套亦已完成。

38. 馬勝遠先生表示，警方一向有檢控河背村對出行人路的違例停泊車輛，荃灣區警民關係組亦曾與村民商討如何改善違例泊車問題，他指出縮窄柱與柱之間的空隙應有助阻止行人路違例泊車的情況。

39. 陳志文先生表示，運輸署一向按如交通負荷及公共交通配套等既定準則考慮是否批准營辦邨巴，而建議的縉庭山路線並不符合有關準則。

40. 崔美珍女士表示，會與議員及相關政府部門到現場實地視察，以確定文件中提及國瑞路公園近巴士站圍欄的正確位置，及商討有關跟進工作。

41. 陳琬琛議員表示，行人路狹窄的問題並不關乎街燈的位置，而是斜坡附近的路面須加以改善，以加闊路面讓輪椅可以行走。至於電單車泊位的問題，私人屋苑只會出售車位，一般車主難以負擔，因此未能使用。他希望相關部門長遠考慮該處的人口、樓宇發展、配套設施及交通等問題，並顧及村民的感受及關注。

42. 黃家華議員希望相關部門能增加縉庭山一帶專線小巴及巴士的班次，方便乘客往返。

43. 余烈鋒先生表示，縉庭山已獲發入伙紙，但現時實際的人口仍未確定，規劃署稍後會書面匯報。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月十七日將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44. 主席表示會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及有興趣的委員出席實地視察該處。

（會後按：秘書處會後已發信邀請委員出席實地視察。實地視察會議已於二月二十三日舉行。）

VIII 第 7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第 38/10-11 號文件）

45. 余鎮城先生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46. 鄒秉恬議員、王銳德議員、文裕明議員、黃偉傑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工程項目編號 NE/10/02246 是否為配合永德街道路改善工程；為何文件沒有載列於荃灣西站劃出公眾上落車位的項目；工程項目編號 NE/10/02222 青山公路近灣景花園巴士總站加設沉學及傷殘人士斜台工程的進度；工程項目編號 NW/09/0086 荃錦公路近芙蓉山道行人過路處的確實位置，並提供充足指示讓行人知悉；
- (2) 要求改善工程項目編號 NE/10/02420 石圍角巴士總站過路交通標誌的位置，令行人更易察看；而該處近二陂圳路的行車隧道會有行人使用，易生危險，希望相關部門加以留意；以及
- (3) 讚賞運輸署在工程項目編號 NE/10/02188 荃景圍加設護柱的工程效果十分理想。

47. 余鎮城先生回應如下：

- (1) 工程項目編號 NE/10/02246 為改善永順街的路面交通標誌，與永德街道路改善工程無關；
- (2) 荃灣西站劃出公眾上落車位的項目會待收到運輸署施工令後才在文件載列，預計工程會於三月前完成；以及
- (3) 青山公路近灣景花園巴士總站工程須等待電力公司供電給交通系統應用，路政署會催促電力公司盡快完成，並於一月底前暫時開放該處予市民使用，希望臨時措施可減低市民的不便。

48. 曹曼麟先生回應如下：

- (1) 荃錦公路近芙蓉山道行人過路處是用以取代木棉下村對出的建議過路處，因為木棉下村的位置過於狹窄，不適合建造行人過路處；以及
- (2) 會跟進二陂圳路行車隧道有行人使用的問題，如有需要會加裝標誌，提醒行人。

IX 第 8 項議程：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交通第 42/10-11 號文件)

49.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一），以作為他們已就其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50.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 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

51.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機構	批核款額（元）
荃灣區公共交通運輸網絡 大全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 服務中心	35,000

X 第 9 項議程：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交通第 43/10-11 號文件)

52.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二），以作為他們已就其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53.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均是小組成員，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議決由陳恒鎮議員擔任代主席。

54. 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代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

55.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元）</u>
荃灣區道路安全填色及繪畫比賽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服務中心	35,000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56. 主席報告，行人天橋 A 的大部分地基工程已告完成，現正進行其他包括交通改道、橋墩及橋身鋼架工程，其中六段橋身已成功安裝，稍後會繼續進行花槽、安裝欄杆及地磚等其他相關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年初竣工。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57. 鄒秉恬議員報告，小組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會議討論以下續議事項：

- (1) 要求運輸署與小巴營辦商續牌前先諮詢區議會；
- (2) 要求搬遷福來邨 313 小巴站的位置；
- (3) 要求專線小巴 96A 及 96B 號於沙咀道獅子吧門前加設上落分站；
- (4) 重組新界專線小巴班次 81 號（兆和街—老圍）／82 號（兆和街—城門水塘）／81M 號（兆和街—石圍角）／82M 號（兆和街—象山邨）；
- (5) 有關 234B 號巴士線建議；
- (6) 討論《荃灣區公共交通工具班次調查》報告（2009-10）；以及
- (7) 討論《探討開設巴士／小巴新路線調查》報告（2009-10）。

成員同意把《探討開設巴士／小巴新路線調查》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全力爭取開辦有關路線。由於其餘多項議題未能取得進展，小組會繼續跟進。成員於會上通過編印《荃灣區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大全》，活動計劃開支預算為 35,000 元，撥款申請已獲委員會通過。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58. 副主席報告，小組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會議通過舉辦“荃灣區道路安全填色及繪畫比賽”活動，開支預算為 35,000 元，撥款申請已獲委員會通過。小組已順利完成本年度的三項活動，分別為“荃灣區模範行人表揚日”、“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及“道路安全日營”，並感謝委員的踴躍支持和參與。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59. 主席補充，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會前就第 6 項議程提交書面回覆，請委員參閱會上提交的交通第 44/10-11 號文件。

60. 陳恒鑾議員詢問該議程的實地視察會否邀請所有委員出席。主席回應表示，屆時會邀請相關政府部門／機構的代表及有興趣的委員參與。

61. 林發耿議員表示，馬閃排路最近發生汽車撞毀 U 型圍欄的事件，此類事件過往也曾發生，希望相關部門考慮加設護欄，改善交通及途人安全。另外，他要求 32B 巴士線於綠楊新邨加設上落分站。

62. 主席會聯絡林發耿議員跟進上述事項。

(會後按：林發耿議員已就上述馬閃排路加設護欄的事項提交文件於三月七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討論。)

63. 陳恒鑾議員詢問行人天橋 C 走線的檢討工作。

64. 主席表示，現正與相關部門研究進展，稍後會在小組會議上跟進。

65. 委員備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交通第 40/10-11 號文件)。

6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月十八日。

X 會議結束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鄒秉恬議員（召集人）
王銳德議員（副召集人）
文裕明議員
張浩明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方閏發先生
王化民先生
吳翠霞女士
張醒文先生
陳振中先生
葉穗倫先生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名單

羅少傑議員（召集人）
趙葭甫議員（副召集人）
許昭暉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黃家華議員
王化民先生
吳翠霞女士
陳振中先生